

目錄

110年6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措施 (自110年6月3日施行)常見問答(QA)

- 一、 本次紓困措施為何?與專案農貸有何不同?2
- 二、 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5
- 三、 借款人如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5
- 四、 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5
- 五、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新貸案件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有無審查期限?.....5
- 六、 甲農民從事種植蔬菜,於109年已申貸紓困貸款之「農家綜合貸款」40萬元,可以再申貸本貸款嗎?6
- 七、 乙漁民前購置2艘漁船(FRP材質,每船200噸),已借「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餘額1,700萬元,因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現有漁船週轉金需求1,600萬元,乙漁民可以再申貸本貸款金額為何?6
- 八、 丙農民從事茶葉生產,本次為農委會新貸案件利息補貼對象,於109年已申貸紓困貸款,並有申貸專案農貸餘額如下表,因受疫情影響,現有週轉金紓困需求500萬元,丙農民可以申貸本貸款金額為何?.....7
- 九、 丁農民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其既有專案農貸有還款困難(含農家綜合貸款),可以申請展延嗎?申辦程序為何?8
- 十、 戊農民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申請紓困貸款,本金可以寬緩(只繳息不還本)嗎?9
- 十一、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免息嗎?.....9
- 十二、 本次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業者,農信保基金提供哪些協助措施?.....9
- 十三、 本次紓困貸款是否適用農信保基金「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8,000萬元」規定?.....10
- 十四、 農(漁)民有舊貸案件申請展延紀錄者,本次申請紓困貸款,是否須書面送保,不能網路送保?10
- 十五、 對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10

110年6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措施 (自110年6月3日施行)常見問答(QA)

一、本次紓困措施為何?與專案農貸有何不同?

答：

(一)對於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本辦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符合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之資格條件者，本次紓困措施如下：

1. 免息措施：

(1)110年6月3日尚有舊貸餘額之紓困貸款及18種專案農貸，自該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無須另行申請。

(2)新貸案件申請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2. 增列受利息補貼新貸案件額度：

(1)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僅合計109年及110年紓困貸款新貸案件之貸款餘額，但不包含109年「農家綜合貸款」紓困案件，例如109年已申請「農家綜合貸款」紓困者，110年如仍有資金需求，得再申貸前開貸款40萬元。

(2)週轉金可專案申請提高額度，但週轉金貸款額度與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之合計數，以專案農貸各貸款規定最高貸款額度為上限。

3. 免收保證手續費措施：新貸案件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申請延期還款案件，展延期間若經利息補貼者，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4. 本金寬緩及展延措施：

(1)新貸案件：借款人可依專案農貸各貸款規定申請本金寬緩，只繳利息，無須繳納本金。

(2)已撥貸案件：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下稱農貸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本金寬緩或延長貸款期限)。

5. 加速及簡化貸款程序：

(1) 新貸案件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另「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經營計畫書，由貸款經辦機構逕送農委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核。

(2) 延期還款審核程序：

①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之紓困貸款或專案農貸延期還款案件，借款人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1 年，或屬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2 年者，農委會分別同意延長貸款期限最長 1 年及 2 年，貸款經辦機構得免依農貸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逐案報農委會核准。

② 借款人如於 110 年 6 月 3 日前已依農貸辦法第 22 條、農委會 109 年 3 月 18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84226 號函釋及 109 年 4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84337 號函釋規定，延長貸款期限者，上開原貸款期限指前次貸款經辦機構同意延長後之貸款期限。

(二) 紓困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紓困貸款	專案農貸
對 象	1.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2. 同時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營運困難條件者。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紓困貸款	專案農貸
貸款條件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貸款總額度	依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惟僅合計所貸紓困貸款之貸款餘額，且不包含109年度農家綜合貸款紓困案件。	依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	受補貼新貸案件，週轉金貸款因情形特殊，經貸款經辦機構覈實評估後，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農貸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但該週轉金貸款額度與資本支出額度之合計數，仍應符合農貸辦法各種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利息補貼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貼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至111年6月30日，提供免息。 2. 110年6月3日尚有舊貸(紓困貸款及專案農貸)餘額之案件，自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提供免息。 	無
農信保保證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貼新貸案件，經農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舊貸案件展延期間若經農委會予以利息補貼者，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經農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需繳交保證手續費。
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申請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貸:110年12月31日前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2. 舊貸:免申請。 	無

	紓困貸款	專案農貸
補助貸款經辦機構行政費用	新貸案件：每案依核貸金額，給予 0.5%補助。(爭取中)	無

二、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

答：新貸案件係指 110 年 6 月 3 日以後貸放之紓困貸款，但不包含 110 年 6 月 3 日當日貸放案件（因 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餘額案件屬舊貸案件）。爰 110 年 6 月 3 日前核貸，但於該日（不含當日）以後貸放之案件，屬新貸案件。

三、借款人如有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答：應檢具紓困措施申請書、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流程圖如附件 1）

四、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

答：

（一）新貸：借款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

（二）舊貸：免申請。

五、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新貸案件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 有無審查期限？

答：

（一）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新貸案件，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並確認下列事項（流程圖如附件 2）：

1. 借款人應符合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2. 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

（二）貸款經辦機構可依各產業機關(單位)發布之利息補貼作業規範或原則，或公告之產業別，確認是否可申貸紓困貸款及享

有免息措施。

(三) 審查期限：

1. 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 15 天內完成審查。

2. 另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程序。

(四) 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貼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於每季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六、 甲農民從事種植蔬菜，於 109 年已申貸紓困貸款之「農家綜合貸款」40 萬元，可以再申貸本貸款嗎？

答：可以再申貸「農家綜合貸款」40 萬元。

(一)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受補貼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惟僅合計所貸紓困貸款之貸款餘額，且不包含 109 年度農家綜合貸款紓困案件。

(二) 甲農民符合產業機關(單位)利息補貼對象，可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規定，再次申貸「農家綜合貸款」最高貸款額度 40 萬元。

七、 乙漁民前購置 2 艘漁船(FRP 材質，每船 200 噸)，已借「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餘額 1,700 萬元，因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已列入農委會利息補貼對象，現有漁船週轉金需求 1,600 萬元，乙漁民可以再申貸本貸款金額為何？

答：可以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至 1,600 萬元。

(一)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受補貼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惟僅合計所貸紓困貸款之貸款餘額，爰乙漁民舊貸餘額 1,700 萬元不計入其貸款總餘額上限。

(二) 漁船週轉金貸款額度，每船噸最高 4 萬元，本次依噸數計最高

貸款額度為 1,600 萬元(每船噸 4 萬元×200 噸×2 艘), 超逾每一借款人漁船週轉金貸款限額 1,300 萬元規定。

(三) 乙漁民本次週轉金需求 1,600 萬元, 可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至 1,600 萬元, 農委會將依借款人之漁船(FRP 材質)及其申貸資本支出與週轉金之經營需求, 在總額度 3,500 萬元內予以審查核定。

(四) 總額度 3,500 萬元說明: 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3 第 5 點第 1 款規定, 本案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500 萬元【購置漁船(FRP 材質)最高貸款額度為 3,500 萬元、新貸漁船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300 萬元, 取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

八、丙農民從事茶葉生產, 本次為農委會新貸案件利息補貼對象, 於 109 年已申貸紓困貸款, 並有申貸專案農貸餘額如下表, 因受疫情影響, 現有週轉金紓困需求 500 萬元, 丙農民可以申貸本貸款金額為何?

貸款項目	餘額
農家綜合貸款	30 萬元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週轉金	100 萬元
農家綜合貸款(紓困)	20 萬元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紓困)	400 萬元

答: 可以申請專案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至 300 萬元。

(一)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受補貼新貸案件, 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惟僅合計所貸紓困貸款之貸款餘額, 且不包含 109 年度「農家綜合貸款」紓困案件。爰丙農民專案農貸舊貸餘額 130 萬元(30 萬元+100 萬元)及農家綜合貸款紓困案件餘額 20 萬元, 不計入其貸款總餘額上限。

- (二) 次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受補貼新貸案件，週轉金貸款得申請專案提高額度，週轉金貸款額度與資本支出額度之合計數，應符合農貸辦法各種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
- (三) 查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2 第 5 點規定，實際從事茶葉生產之農民，每一借款人申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 700 萬元。爰扣除前申貸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資本支出(紓困)400 萬元，本次丙農民週轉金貸款，得申請專案提高額度，最高可申貸 300 萬元(700 萬元-400 萬元)。

九、 丁農民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其既有專案農貸有還款困難(含農家綜合貸款)，可以申請展延嗎?申辦程序為何?

答：可以。

- (一)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之展延案件，如丁農民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1 年者，農委會同意延長貸款期限最長 1 年，貸款經辦機構得逕予核准，以簡化申辦程序。如前已依農貸辦法第 22 條或農委會 109 年 3 月 18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84226 號函釋規定，延長貸款期限 1 年，本次貸款經辦機構得逕予核准再往後延長最長 1 年。
- (二)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之展延案件，如丁農民既有專案農貸屬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其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2 年者，農委會同意延長貸款期限最長 2 年，貸款經辦機構得逕予核准。如前已依農貸辦法第 22 條或農委會 109 年 4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84337 號函釋規定，延長貸款期限 2 年，本次貸款經辦機構得逕予核准再往後延長最長 2 年。

十、 戊農民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申請紓困貸款，本金可以寬緩(只繳息不還本)嗎?

答：戊農民可以依專案農貸各貸款規定申請本金寬緩，以減輕財務負擔。

十一、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免息嗎?

答：有，農委會業於110年3月29日公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十二、 本次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業者，農信保基金提供哪些協助措施?

答：

(一)貸款保證協助措施：

1. 新貸戶：對於本次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紓困貸款，該基金配合辦理信用保證。對於經農委會公告利息補貼者，該基金亦配合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舊貸戶：受疫情影響之借款人，既有貸款還款困難申請延期還款，該基金配合辦理保證期間之展延。展延期間若經農委會予以利息補貼者，該基金亦配合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二) 票信從寬處理措施：

受疫情影響之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其票據信用資訊如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票交所)准予作紓困之註記者，自票交所准予作紓困註記之日起6個月寬延期間內，不受該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5條之4第1款：「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因屆期而解除，或尚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內，或最近3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不予保

證規定之限制，得以書面方式專案送保，由該基金依個案核保。
上開 6 個月寬延期間屆滿後，經票交所再次准予作紓困之註記者，亦同。

十三、本次紓困貸款是否適用農信保基金「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 8,000 萬元」規定？

答：受補貼新貸案件，不受農信保基金「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 8,000 萬元規定」之限制。

十四、農(漁)民有舊貸案件申請展延紀錄者，本次申請紓困貸款，是否須書面送保，不能網路送保？

答：

- (一) 農漁民有舊貸案件申請展延紀錄者，本次申請紓困貸款，放寬得採網路送保，無須採書面送保。
- (二) 另外，申請紓困貸款個案金額在 500 萬元以內者，得採網路送保，即時核保免等待。

十五、對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一) 利息補貼措施聯絡窗口

產業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農產業	農委會 農糧署	1. 糧食：糧食產業組(02)2393-7231 分機 545 2.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糧食產業 組 (02)2393-7231 分機 688 3. 農機：農業資材組(049)2332-380 分機 2328 4. 養蜂業者：農業資材組 (049)2332-380 分機 1085 5. 農村酒莊：運銷加工組 (049)2341-068 6.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 雜糧、特作：作物生產組	1. 糧食業者： (02)2395-2480 2.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02)2397-4002 3. 農機：(049)2341-059 4. 養蜂業者： (049)2359-784 5. 農村酒莊： (049)2341-133 6.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 蔬菜、雜糧、特作： (049)2341-148

產業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049)2332-380 分機 2291	
畜牧業	農委會 畜牧處	家禽生產科(02)2312-4653	(02)2388-9228
漁業	農委會 漁業署	1. 沿近海漁船：漁政組 (02)2383-5853 2. 遠洋漁船：遠洋組(02)2383-5914 3. 養殖漁業：養殖組(02)2383-5753	(02)2332-7536
休閒 農業	農委會 輔導處	休閒產業科(02)2381-2991 分機 2257、6036	(02)2331-7543
青年從 農創業 貸款	農委會 輔導處	農業推廣科(02)2381-2991 分機 2262、4619、4684	(02)2312-4662

(二)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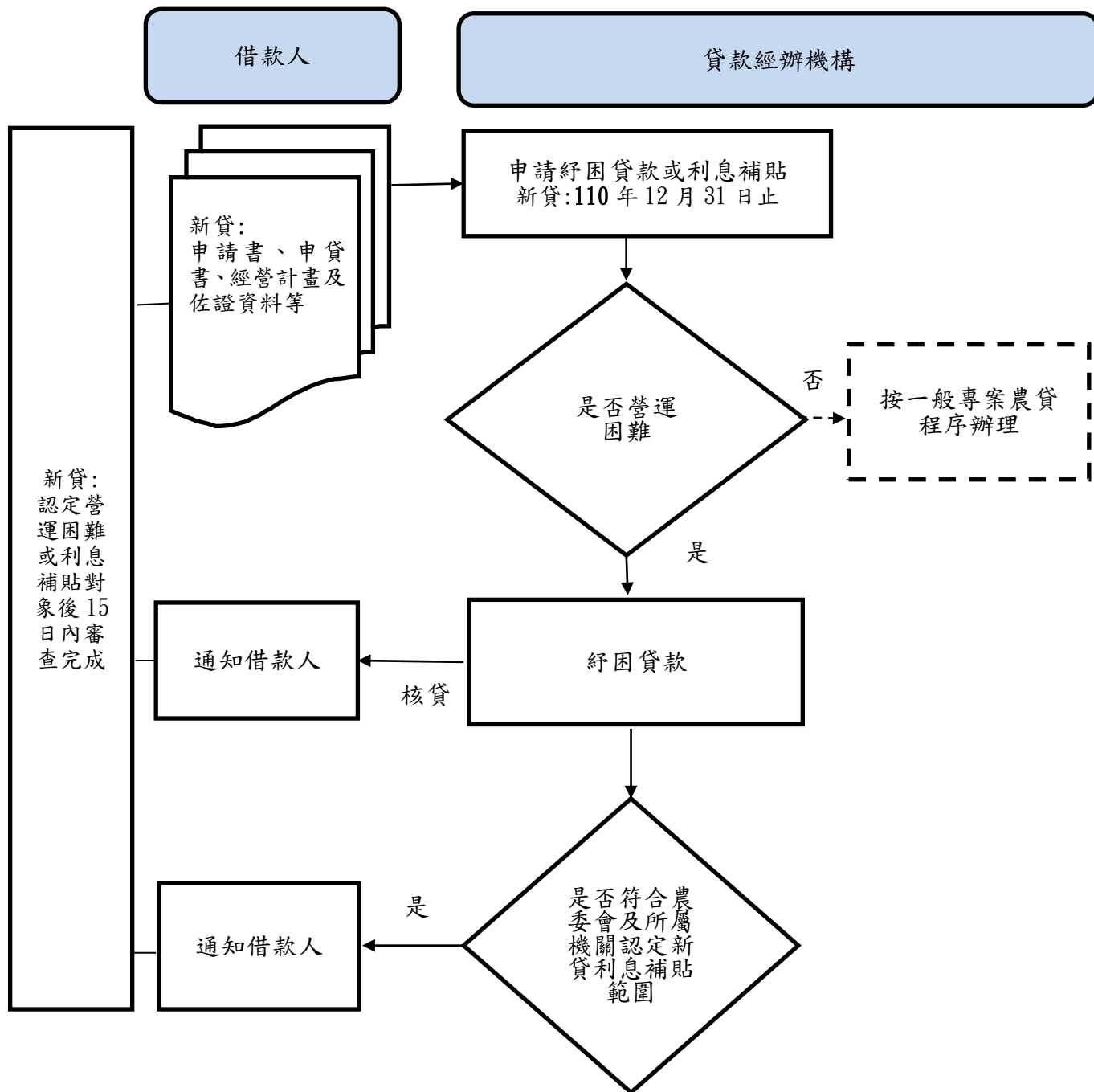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輔導辦公室		
區域	輔導轄區	電話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	02-2380-5182
桃園辦公室	桃園市、新竹縣(市)	03-316-7856
臺中辦公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23-8901

斗六辦公室	雲林縣、嘉義縣(市)	05-537-2112
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	06-300-0336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7-262-1031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臺東縣	03-835-3502

(三)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 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